

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強化南高雄區域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，提升急重症患者之即時救治效率，甲乙雙方本於公共利益與醫療專業發展之共同願景，以合作推動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(以下稱「小港醫院」)提升成為「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」為目標，以確保區域內民眾能獲得更完善的緊急醫療服務。

第一條 合作目標

- 一、 提升急救能力與效率，確保小港醫院團隊即時救護與應變治療能力。
- 二、 建立專業醫療團隊，培訓相關專業醫療人員之緊急救護專業知能。
- 三、 強化緊急救護體系，促進區域緊急救護體系之臨床合作與學術交流。
- 四、 支持公共政策與衛生體系落實政府公共衛生政策，加強緊急醫療效能。

第二條 合作方式

- 一、 規劃並導入急救設備與設施，提升小港醫院急救醫療量能。
- 二、 鏈結醫護人力資源，結合當地緊急救護系統及培訓專業醫護人員。
- 三、 雙方共同推動區域醫學學術與臨床研究合作，完備區域急重症醫療網。
- 四、 經甲方行政支持提供相應之財物經費及相關資源挹注，由乙方推動落實政府公共衛生政策。

第三條 合作期間

- 一、 本備忘錄自雙方代表簽署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為八年。

- 二、 雙方得就合作方式與內容另行簽訂正式合作協議，合約應明確規範合作細節、經費及相關權利與義務。

第四條 其他事項

- 一、 本備忘錄為合作意向文件，不具法律約束力，惟雙方應本誠信原則積極推動相關合作事項。
- 二、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修正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方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乙方：高雄醫學大學

代表人：

蔡志中

代表人：

余明隆

